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的神木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神木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神木晶普購買神木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神木租賃資產出租予神木晶普(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51,913,936元。此外，根據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神木晶普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神木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神木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神木晶普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iii) 神木融資租賃

根據神木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神木晶普購買神木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神木租賃資產出租予神木晶普(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51,913,936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神木晶普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51,913,936元，並分合共36期按季支付。神木融資租賃項下利率為九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

此外，神木晶普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

神木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神木晶普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神木融資租賃就購買神木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神木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神木融資租賃期內，神木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神木融資租賃期屆滿且神木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

項獲全數支付後，神木晶普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神木租賃資產。

(vi) 神木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神木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神木押金、南京協鑫神木擔保協議、蘇州協鑫神木擔保協議、神木電費質押協議、神木股份質押協議、神木股份質押承諾函、神木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神木晶普承諾函擔保。

2. 訂立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電站項目。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利用神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為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神木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神木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神木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有關神木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彼等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神木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擔保，以擔保神木晶普於神木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神木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擔保，以擔保神木晶普於神木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神木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神木晶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神木晶普將其有關神木項目電費的100%權利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神木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神木晶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神木租賃資產
「神木融資租賃協議」	指	神木融資租賃、南京協鑫神木擔保協議、蘇州協鑫神木擔保協議、神木租賃資產抵押協議、神木電費質押協議、神木股份質押協議及神木晶普承諾函
「神木晶普」	指	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木晶普承諾函」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神木晶普(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承諾函，據此神木晶普同意(i)在神木融資租賃期內不償還任何股東借款；及(ii)如神木項目未能納入第八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當有關目錄發佈時)，信達金融租賃有權提前終止神木融資租賃並要求償還神木融資租賃的餘下款項以及補償信達金融租賃在神木融資租賃項目下之原有收益與實際收益的差額
「神木晶元」	指 神木市晶元清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彼等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神木租賃資產」	指 神木晶普用於神木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神木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神木晶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神木晶普將神木租賃資產抵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神木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市的1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神木押金」	指 神木晶普根據神木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2,000,000元
「神木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西安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西安協鑫新能源將於神木晶普的80%股權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神木股份質押承諾函」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神木晶普(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承諾函，據此(i)將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金額約人民幣53,300,000元之可退還押金，以擔保神木晶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其所持20%股權的責任；(ii)神木晶元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及(iii)倘神木晶元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份質押登記手續，信達金融租賃有權提前終止神木融資租賃並要求補償信達金融租賃在神木融資租賃項目下之原有收益與實際收益的差額
「西安協鑫新能源」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